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喬仲琦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135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072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1090072138\_Attach01.docx、1090072138\_Attach02.jpg)

主旨：轉知本府社會局辦理「109年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以下簡稱CRPD)教育訓練課程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9年8月11日桃社障字第10900698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訂於109年9月17日(星期四)及109年9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，於本市綜合會議廳(201會議室)舉辦。
- 三、上開報名請至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官網>首頁>政府委訓(網址：<https://oce.cycu.edu.tw/>)。
- 四、為提升一線直接服務者具CRPD意識，於完成訓練後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- 五、旨揭教育訓練，本府社會局業委託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，聯絡電話03-265-1313。
- 六、檢附旨揭課程相關資訊1份，亦可至本局網頁-便民服務-檔案下載-公務檔案-特殊教育科(<http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30&parentpath=0,26,28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

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便 簽

日期：109年8月21日

單位：輔導室

擬：

- 一、於學校網頁公告周知。
- 二、依文辦理，文存查。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裝

訂

線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摘要：擬：於學校網頁公告周知。依文辦理，文存查。

### 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8/21  
13:11:05  
承辦意見：
2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范姜琳儀：109/08/21  
21:19:47  
批示意見：
3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蘇品如：109/08/25 17:21:17  
批示意見：可
4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8/26  
11:35:40  
承辦意見：

### 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8/21  
13:11:03  
承辦意見：
2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范姜琳儀：109/08/21  
21:19:49  
批示意見：
3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蘇品如：109/08/25 17:21:18  
批示意見：

### 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### 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